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职考函〔2012〕98号

关于2012年第二次交通运输行业 职业技能统一鉴定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职业资格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部属有关单位，其他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今年第二次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工作（以下简称统一鉴定），根据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2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厅职字〔2012〕22号），现就统一鉴定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务工作安排

（一）9月5日前，将统一鉴定试卷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通信地址和邮编）、值班和举报电话、鉴定站名单报我中心。已组织实施过统一鉴定，且上述信息未变化的，可不报送。

（二）9月19日前，组织鉴定站使用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统一鉴定考务系统，通过www.jtzyzg.org.cn登录），完成统一鉴定报名工作。

（三）9月26日前，组织鉴定站使用统一鉴定考务系统完成考点设置、考场编排等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鉴定站从统一鉴定考务系统下载《统一鉴定考务工作须知》和《考场纪律》等材料，及时查收理论和实操试卷，

按保密要求保管，指定专人（2人以上）于考试前1天分发至各考点。

（五）指导鉴定站开展操作技能考核，操作技能考核安排（工种、人数、时间和地点等）需提前1周报我中心备案。

（六）理论考试结束后，组织各考点做好考试试卷和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的封装和保存。

（七）组织完成理论考试阅卷和操作技能考核，将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填入《统一鉴定成绩表》（从统一鉴定考务系统下载）后，于11月23日前将成绩录（导）入统一鉴定考务系统。

（八）11月30日前，将加盖印章的《统一鉴定成绩表》发送至我中心。试卷和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存放于指定地点备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考试安全保密工作，规范考场设置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确保统一鉴定的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统一鉴定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秘密，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考试有关规定，重点做好试卷交接、运输、保存和阅卷等环节的保密工作，避免发生泄密事件。对出现的考试安全保密问题不隐瞒，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，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相应职业标准确定考生报考工种等级，认真核查考生信息，避免因考生信息错误影响考务工作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统一鉴定各环节工作，避免出现报名延误、

鉴定费拖欠和成绩录入延迟等情况。

(五) 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质量督导工作。我中心将结合各地统一鉴定进展情况, 抽查统一鉴定理论考试、阅卷和操作技能考核等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我中心统一鉴定值班电话和举报电话为:
010-65299038。

(二) 鉴定考务费汇款信息。

开户名称: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北京亚北支行

银行账号: 110061086018180040556

(三) 统一鉴定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: 考务管理处, 张立昆

联系电话: 010-65299038

传真: 010-65299034

电子邮箱: zhanglk@mot.gov.cn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层

邮政编码: 100029



抄送: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。